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文交发〔2025〕83号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全县交通领域民用爆炸物品安全 隐患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队）各股室、各分队：

现将《全县交通领域民用爆炸物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文水县交通运输局
2025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交通领域民用爆炸物品安全隐患整治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吕梁市交通运输局印发的《全市交通系统民用爆炸物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方案》(吕交综运发〔2025〕118号)文件精神,结合文水实际情况,自即日起至2025年10月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懈情绪。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深刻汲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坚持以打开路、打防并举、齐抓共管、标本兼治,明晰监管责任,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加快构建与新发展相适应的安全格局,不断提升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任务目标

通过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全面排查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运输环节的安全风险隐患,不断健全动态化安全监管、常态化隐患排查、全流程信息管控机

制，进一步压实从业单位主体责任，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组织领导

成立全县交通领域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赵振军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建智和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郭振旺任副组长，各相关股队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常勇兼任，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制定落实工作措施、组织督导检查、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整治重点及措施

（一）重点单位和部位

我县辖区内的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客运站场。

（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单位

对全县危货运输企业排查，建立民用爆炸物品运输企业车辆台账，每月对承运单位至少进行一次检查，重点检查承运单位是否建立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平台值班记录真实与完整性，是否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是否存在普通货车运输夹带民用爆炸物品等行为，以及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对开展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

（三）客运站场

督促汽车客运站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制度，强化治安检查站堵控、社会面动态查控，加大对可疑车辆、人员、物品的盘查力度。

五、强化制度建设，全力提高整治成效

(一)建立长效机制：健全完善定期会商、情报共享等工作制度，完善线索联查等长效机制，建立常态化工作联动机制，依托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二)联合堵塞漏洞：建立情报信息通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堵塞管理漏洞，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部门间协作和风险信息数据共享，加强与相关企业协作，做好安检人员培训工作。

六、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30日前)

各相关股队按照方案要求，立即开展动员部署，细化措施办法，统筹协调推进，确保部署到位。

(二)深化整治阶段(6月30日至9月30日)

各相关股队按监管范围分条线落实工作措施，逐级压实整治责任，整治一批隐患。

(三)全面总结阶段(10月底前)

各相关股队总结经验，健全完善长效性工作机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开展民用爆炸物品全链条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落实工作任务。

(二) 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健全情报共享等工作机制，坚持标本兼治。

(三) 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整改落实

采取有力措施，找准问题和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当场查处、现场警示，对重大问题隐患列出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等。

(四) 压实工作责任，强化问责问效

将整治责任分解到每个岗位和人员，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加大问题通报和问责力度，对因工作不力导致严重后果的，依纪依法严肃倒查追责。

各相关股队要加强情况信息报送，确定专门联络人，6月起，每月27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整治任务清单。重大案事件、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附件：全县民用爆炸物品安全隐患整治任务清单

全县民用爆炸物品安全隐患整治任务清单

成员单位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部门	责任人	进展情况
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督促民爆物品运输企业加强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的安全管理；督促物流企业加强货物检查力度，督促汽车客运站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制度，发现涉爆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严防爆炸物品通过物流渠道非法流通。	及时获取民爆物品运输企业许可、车辆运输证、驾驶员和押运员从业资格等信息，强化审批与监管衔接。	执法三分队	孟丽刚	
		认真学习国家和我省关于民爆物品运输的相关管理规定，依法准确履责、规范执法，督促民爆物品运输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全力做好民爆物品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工作；涉及民爆运输企业每月一次执法检查。	执法三分队	孟丽刚	
		督促民爆物品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等6部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以及交通运输部等3部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及时纠正处置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超速、驾驶员疲劳驾驶等违规行为，强化运输组织调度人员和驾驶员、押运员关于民爆物品危险特性、运输过程安全操作要求、运输单证制作及使用、应急处置措施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教育，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执法三分队	孟丽刚	
		督促物流企业加强货物检查力度，督促汽车客运站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制度，发现涉爆线索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严防爆炸物品在运输环节非法进入流通市场。	执法二、三分队	马亮、孟丽刚	

